

# 桐梓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楼工程改造合同

甲方：桐梓县中等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付宇贵

地址：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高新区（桐梓重工业园区）

乙方：中冲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朝俊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街道苏州路德宝贵御

国际 B2 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梓中职校教学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桐梓职校教学楼墙面刮瓷、门改造、灯光改造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总工期：30 日历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538777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2.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开具工程总造价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由甲方按程序进行支付。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材料要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需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确认，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3. 委派邹春桥为现场代表，负责履行甲方职责（联系方式：15286060528）。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3. 委派陈述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乙方职责（联系方式：18286297779）；
4. 工程竣工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完整的工程资料。

## 第六条 保修条款

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其他工程施工质量外的因素除外。

2.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场维修，免费更换损坏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需无偿返修至合格。

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7月20日

